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馮主任莉雅

出席人員：高雄中山工商餐旅群李主任添進、高雄樹德家商餐飲管理科楊主任又齡、高雄高英工商餐飲管理科許主任貞敏、國立恆春工商餐飲管理科王主任淑寬、國立曾文家商餐飲管理科林敏代教師、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餐飲管理科曾主任淑華、國立霧峰農工教學組張組長嘉元、新竹光復高中觀光餐飲學程沈主任淑婷、國立成功商水餐飲服務學程劉主任懷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馮主任莉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蘇教授雅慧、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陳副教授紫玲、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徐助理教授昌慧

記錄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夥伴蒞臨，並一一介紹與會夥伴學校之主任、老師。
- 二、本會議原則一學年召開1次，期藉由本會議交流教育實習相關訊息並強化合作夥伴關係，亦請大家惠賜寶貴意見。

###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校教育實習以選填志願方式分發（非自覓實習機構）為原則，以實習合作學校所提供實習缺額辦理分發事宜。另為維本中心實習分發公正性，請斟酌校友優先之必要性。
- 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期間：104年8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計有實習學生30人簽訂實習同意書，實習學校計有17所。
- 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期間原則訪視每位實習學生二次(含教學觀摩一次)，並填寫訪視紀錄。
- 四、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皆應參加本校平安保險，是以實習學校無需重複加保。
- 五、實習學校輔導重點：(摘自『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6、17點)

(一)實習輔導教師具備之條件：

- 1.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2.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3.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行文)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六、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一)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實習學校為之，雙方各佔50%，以總成績60分為及格。

(二)教育實習機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1.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佔總成績45%。
- 2.導師(級務)實習成績佔總成績30%。
- 3.行政實習成績佔總成績15%。
- 4.研習活動成績佔總成績10%。

(三)實習學生總請假日數超過10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80分；總請假日數超過20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70分；總請假日數超過40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40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10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30日；超過者，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主席補充說明：**前述請假日數規定公假不予列計，本中心並將前述請假規定增列於實習學生實習評量表中，供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參考之用。

(四)在前述評量原則下，本校尊重各校評分模式(如輔導教師聯合或個別評分)，期初並將請各校提供相關實習輔導計畫，建請各校可將教育實習評分標準明訂於計畫中，以利實習生瞭解其成績評分之流程與標準。

**主席補充說明：**本中心將令實習學生協助繳回各校104學年度實習輔導計畫(應有校長或教育實習業務主管核章)，亦請各位師長予以指導。

(五)辦理教育實習之單位及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六)本校預於明(105)年1月中旬左右行文至各實習學校請其將核章後評量表寄回本校師培中心。

## 七、其他實習相關規定

- (一)終止實習：本校將函送 104-1 學期實習名冊至各簽約實習學校，為免造成實習學校困擾及維護作業之公平性，除不得歸責於己之特殊因素外，一律不得更換實習學校。
- (二)實習生於實習前或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申請終止，皆需填妥「終止實習申請書」並送請實習學校及師培中心核准；倘實習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且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三)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含短期代課)經查處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一年(兩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參加下一學年度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參加下一學年度之教育實習(原實習學校亦不得再擔任各師培大學實習機構至少二年)。
- (四)實習生返校座談：本校原則實習期間每月舉辦 1 次返校座談，並將行文各實習學校請其准予公假；倘有日期因故異動，將再另函通知。
- (五)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 2.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3.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4.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八、本校將編印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手冊送予實習輔導教師參考，並上傳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供查詢下載。

九、本校今(104)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共有 50 人報名，47 人到考，計 21 人及格，總通過率 44.68%，其中應屆實習生通過率為 62.07%(全國通過率 52.99%)。檢附 101 至 104 年度本校應屆實習生教檢通過率 v. s 全國教檢通過率情形如下，請各位委員參閱。

年度	101	102	103	104
高餐大(應屆)(%)	77.17	75.68	86.21	62.07
全國(%)	61.78	59.03	61.50	5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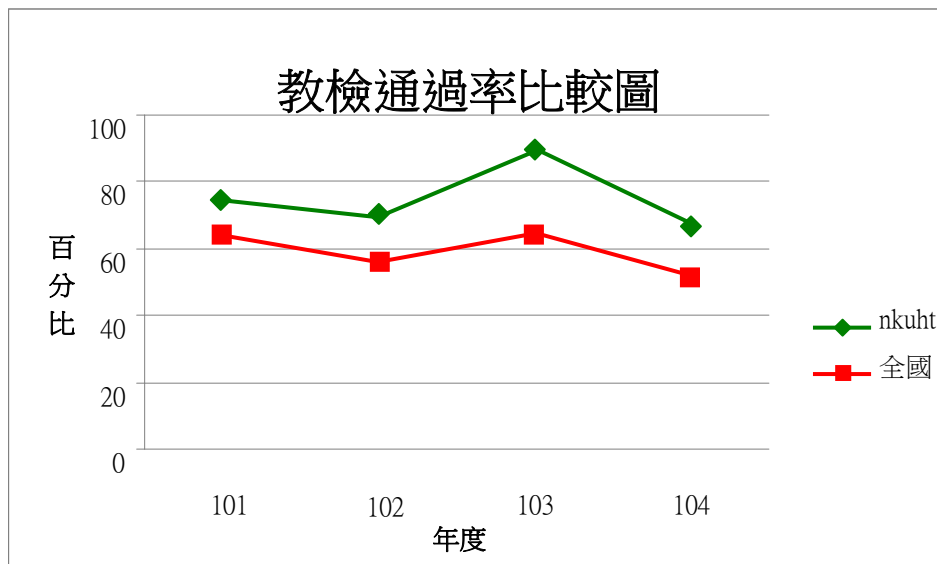


圖 1：101-104 年度本校應屆實習生及全國教檢通過率比較圖

十、本校102至103學年度已與24所中南部之高中職進行，計有85名師資生已執行若干小時之實地學習，其中103學年度新進師資生平均一人執行12小時實地學習；本(104)年暑假期間並將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落實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赴高中職進行實地學習。

表 1：102-103 學年度實地學習執行情形(統計時間截至104/04/27)

班別	師資班一年級	師資班二年級
在校總人數	39	54
已執行實地學習人數	32	53
總時數	479	1651
平均時數 (總時數/在校人數)	12.28	30.57
各類別時數多寡排序	見習 > 實習 > 試教 > 補教教學 > 其他	見習 > 實習 > 試教 > 補教教學 > 其他
備註： 截至目前提供本校實地學習之學校，包含中心規劃與學生自覓共計24所，計有：三民家商、樹德家商、鳳山商工、大榮中學、復華中學、中山工商、日新工商、南大附中、水里商工、新營高工、光復中學、臺南高商、南英商工、恆春工商、內埔農工、楠梓高中、明道高中、三信家商、僑泰高中、興華高中、嘉義家職、萬能工商、屏榮高中、馬公高中等。		

徐昌慧教師補充說明：本中心目前實地學習實施途徑主要有以下4類：(1)中心年度計畫，如定向輔導活動、(2)配合分科教學實習課程、(3)與實習學校合作，如中山工商之共伴學習，及(4)學生自覓申請；另由上表可知，本中心期望南部學校多提供試教機會，以促進學生實地學習內容與管道可更多元。

十一、依據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實地學習執行研商會議(103/3/28)決議，實地學習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一，為確保審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嚴謹性，建請各校就表中簽核欄位依序審查。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返校座談暨研習事宜，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4-1 學期實習生返校座談預定每個月安排 1 次，除第一次、第六次訂於該月中旬外，其餘皆訂為每月第四週星期五。預定日期表如下，請各位委員卓參。

序號	預定日期	備註
1	104/08/14 星期五	
2	104/09/25 星期五	
3	104/10/23 星期五	
4	104/11/27 星期五	
5	104/12/25 星期五	
6	105/01/15 星期五	

- 二、另為增進實習學生知能，本校師培中心除每月辦理返校座談外，擬彈性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其返校研習及返校座談之日數共約 10 日，並將另函請實習學校准予公假；倘實習學校規定部分研習需以事假申請，則以該校規定為準(臺中以北之學校請准予返校前一日之車程假，以利其返校與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5 學年度教育實習學校分發名額流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學年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103/03/28)決議，擬於今年 9 月份先行文至各實習合作學校調查 105 學年度可供本校實習之名額(下限)及特殊條件等。
- 二、本中心初步彙整實習分發結果將再通知各校，俟各校確認無誤後，始發文並通知申請學生進行簽訂實習同意書之作業。
- 三、檢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名額分發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並請各位委員就以上流程規劃惠賜卓見。

決 議：實習作業流程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實習學生或畢業校友可提升哪些專業知能或素養，請 討論。

說明：本校畢業師資生每年約七成以上進入高中職任教(含代課)，為提升本校畢業校友之(教職)工作表現，請各位與會人員討論本校師資生或畢業校友可再加強、精進哪些專業知能或素養？

**決議：**綜合與會人員討論之相關意見如下：

- 一、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著重理論與實務二者之應用、轉化，尤其在面對學生時，應調整為準教師心態，而非學生心態，如在觀摩實作課程時太專注跟著學生一起補強專業技術，而忽略教學面之學習。
- 二、鑒於教育(教職)的特性，應多培養利他、服務奉獻的精神。
- 三、與學生互動等班級經營實務部分可再加強，多將心比心。
- 四、實習學生宜主動向輔導教師詢問自身可協助部分，或主動請教師長可改善之處。
- 五、用字遣詞(主要為口語)有時太過粗俗、有欠妥當。
- 六、有關實習期間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之(時數)比例分配及通知方式(如通函或其他)等，建請由本校師培中心再行研議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實地學習紀錄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學校及單位(班級)：		學校			
實地學習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含教學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導師/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準備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拜會機構相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教材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實地學習學校回饋：</b>					
		高 ←—————→ 低			
學生進行實習工作前，有良好的準備度。...	5	4	3	2	1
溝通能力佳。.....	5	4	3	2	1
學生認真參與、積極投入。.....	5	4	3	2	1
學生間有高度團體合作。.....	5	4	3	2	1
希望學生能持續參與此活動方案。.....	5	4	3	2	1
綜合評語：					
		共計 _____ 小時			
<b>實習學校輔導教師簽章</b> (若無則免簽章)	<b>實習單位(相關處室科)</b> <b>主 管 簽 章</b>	<b>校 長 簽 章</b>			

(續下頁)

## 學習活動紀錄及心得

一、學習活動簡述及要領(請檢附學習現場情形照片 1~2 張)：

起迄時間  
(○月○日○時/分~○時/分)

學習內容

(活動照片)

二、心得及省思(至少 200 字)：

三、中心指導教師意見回饋：

- 活動前準備(如教案、教材等)度佳。
- 活動中與實習單位/指導教師配合度佳。
- 活動期間認真投入學習。
- 適時檢視活動進行情形並調整之。
- 心得撰寫認真、確實檢討。

綜合回饋：

指導教師簽章：

可列計時數：

認證章：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名額分發情形一覽表

(截至 104/04/30)

序號	學校	提供名額		實際分發名額		備註
		觀光	餐飲	觀光	餐飲	
1	關西高中		2		2	
2	淡水商工		1		1	
3	光復高中	2	2	1	0	
4	興大附農	4	6	0	6	原分發學生(觀光)申請終止
5	霧峰農工		2		2	需面談
6	嘉義家職		1		1	
7	南大附中		3		2	
8	曾文家商		1		1	校友優先
9	家齊女中		2		2	校友優先
10	三民家商	3	1	1	1	皆需面談，攜履歷表
11	樹德家商	4	6	1	1	
12	三信家商	2	2	0	2	
13	中山工商	2	2	0	2	
14	鳳山商工	2		1	0	
15	高英工商		1		1	
16	恆春工商	1	1	0	1	
17	成功商水		1		1	1 學年共 1 個名額
18	佳冬高農		0-2		0	1. 得視申請順序等因素決定人選 2. 原分發學生申請終止
19	北斗家商		1		0	原分發學生申請終止
20	僑泰高中		1		0	
21	明道高中		7		0	
22	明德高中	1	2	0	0	
23	新民高中	2		0		
24	水里商工	1	2	0	0	
25	溪湖高中		1		0	
26	興華高中	2	2	0	0	須面談，下學期 0
27	東吳高工		1		0	具中餐、西餐專長
28	臺南高商	1		0	0	
29	玉井工商		0-1		0	供全國至多 1 名申請
30	南英商工	2-4	2-4	0	0	
31	育德工家	1	3	0	0	
32	楠梓高中		2		0	
33	立志高中	3	4	0	0	
34	內埔農工		2		0	
35	穀保家商	2	3	0	0	

序號	學校	提供名額		實際分發名額		備註
		觀光	餐飲	觀光	餐飲	
36	育達高中		2		0	
37	永平工商	3	3	0	0	
38	頭城家商		1		0	
39	台東高商	1		0		
40	亞洲餐旅	1	2	0	0	
41	金山高中	1	1	0	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評量彙總表**  
(實習學校用)

實習學校		實習學生	
實習科別		填寫日期	
實習期間請假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產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婚假： 日 總計： 日
<p><b>說明：</b></p> <p>一、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二、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 50%，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p> <p>三、請假日數超過 1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請假日數超過 2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70 分，公假不予列入請假日數。</p> <p>四、實習學生請假 8 小時以 1 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 40 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 40 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請假累計超過 10 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 30 日；超過者，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p> <p>五、請各實習學校針對每一位實習學生，繕寫一張彙總表，並將<b>此表與各分項實習評量表</b>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期限內郵寄至師資培育中心彙辦。</p>			
項 目		配 分	分 項 成 績
<b>一、教學實習</b> 教學活動設計、教材教法運用、掌握教學重點、教學技巧運用、實施學習評量等。		45%	分
<b>二、導師(級務)實習</b> 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知能、與親師生溝通技巧等。		30%	分
<b>三、行政實習</b> 學校行政配合度、教育專業規範、服務態度與敬業精神、表達能力與人際互動等。		15%	分
<b>四、研習活動</b> 參加返校座談、實習相關研習活動、教學專題報告或心得撰寫等。		10%	分
<b>總 成 績 (合計)</b>			分
<b>評 語 或 具 體 事 實</b>			
<b>實習學校教務主任簽章</b>		<b>實習學校校長簽章</b>	